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及统计公报专刊)

2015 年

第 2 期 (总第 4 期)

简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的刊物，是集中发布东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及统计公报；区政府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政策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的决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和可供全区参考的重要文件；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2014年创刊，半年刊，必要时不定期发布。

查阅方式：

一、在东城区图书馆、东城区档案馆、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和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集中受理场所（地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咨询电话：64031118转7121）查阅公报文本。

三、登录“数字东城”网站（<http://www.bjdch.gov.cn/>），在“东城区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转7121

传真电话：640775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 7 月 6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15)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6)
北京市东城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1月1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家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东城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4年工作回顾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改革发展任务繁重，建设管理工作艰巨，服务保障责任重大。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直面问题，敢于担当，凝心聚力推动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变化新态势。

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55.95亿元，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10亿元，增长7.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万元GDP能耗下降3.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0.86%。20项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办理各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254件，政协委员提案252件。

一年来，我们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旧城改造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滞留项目成功激活。坚持群众利益高于一切，举全区之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明确拆迁人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管理责任，保障城市安全、环境秩序和居民生活秩序。对滞留时间长、涉及人数多、问题复杂棘手、群众反映强烈的项目，不躲不绕不回避，一手抓项目推进，一手抓社会稳定，依法理清责权利关系，主动加强与群众沟通，问题处理取得积极进展。宝华

里项目清退了原实施主体，明确解决方向并研究工作方案，为项目重新启动奠定基础；积极筹措资金房源，西河沿项目重新启动搬迁；按照依法保护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的原则，上龙西里项目确定了工作思路。

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建立区级领导分工负责制度，组建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52个项目全部启动，其中9个已完工。按照“传承文化、全面激活、整体规划、提升环境、创新模式”原则，加大前门东区修缮整治工程推进力度，搬迁居民220户，清理抢占房屋5100间、7万余平方米，修缮3个试点院落，实现了前门东路、正义路南延和三里河绿化景观带的环境提升。钟鼓楼广场恢复整治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累计搬迁安置居民205户，南广场竣工亮相，北广场基本完工。

群众居住条件有效改善。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工程完成72栋18.26万平方米，节能改造工程完成20栋10.35万平方米，同步实施91个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工程，小区面貌焕然一新。保障房建设加快推进，北苑宾馆项目竣工，提供对接安置房442套；豆各庄项目实现开复工面积35万平方米，完工1104套住宅；“两站一街”项目开工17万平方米。创新安置房源投资建设途径，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实质性合作，共同组建北京燕华投资公司，开发建设百子湾等安置房项目。完成保障性住房摇号任务，1167户限价房轮候家庭选定房屋。

二、着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六大重点产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预计实现增加值占GDP的67%，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80%左右。金融业第一支柱产业地位继续巩固，增加值预计占GDP的23%，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预计占GDP的13%。制定旅游带动经济增长实施意见，开发特色主题旅游产品，打造“券游东城”品牌，预计全年旅游接待总人数8071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641.5亿元，继续位居全市前列。

内生动力明显增强。落实促消费各项政策，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持续稳定回升；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网络消费成为拉动消费增长的新引擎。投资结构不断优化，非国有单位投资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科技创新成果明显，技术交易额达到355亿元。永安复星、利生商厦等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区住宅发展中心转企改制进展顺利。

功能区建设有序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完成空间布局调整和机构整合，135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1200亿元；7家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累计吸引科技文化企业50家；搭建科技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引入40家金融服务机构，首批38家企业实现项目对接。成功举办第四届王府井国际品牌节，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

北京金茂万丽酒店正式开业，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嘉德艺术中心进入全面施工阶段。隆福寺项目完成相关资产划转及隆福大厦建筑改造前期拆除工作。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加快转型升级，杜莎夫人蜡像馆等 26 家具有文化体验特点的商户入驻，文化和商业氛围更加浓厚。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定《东城区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工作方案》，明确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调整退出 4 家工业企业。优化产业政策环境，出台了进一步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进产业发展的意见。制定业态指导目录，明确南锣鼓巷等 7 条市级特色商业街区定位，南新仓“北延南扩”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打造高端要素市场，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落户，与北京石油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引入英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建成 2 个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和 3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组织银企对接 18 次，协助企业成功融资 12.5 亿元。创新服务企业方式，打造“政企互动兴东城”服务品牌。成功举办博鳌亚洲论坛分论坛，世界体育总会亚太总部、国际举联（北京）总部等落户我区。制定《全面加强服务驻区中央、市属单位和部队工作的意见》，加强互联互通，从各个层面提升服务水平。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开展与南水北调水源地湖北省郟县的对口协作。

三、着力完善标准体系，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综合考核办法。坚持城市管理与风貌保护、业态升级、人口疏解相结合，制定了环境整治、直管公房管理、平房翻改建、工商管理和业态指导 5 类 11 项标准规范，推动城市管理从“末端管理”向“源头治理”转变。

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以国庆 65 周年和 APEC 会议环境保障为契机，大力整治环境秩序，全力提升建设水平。按照市级精品大街标准，完成安内大街环境综合提升，恢复古朴的老北京传统风貌。梳理环境卫生、交通停车等 6 类问题，实施 10 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 95 条背街小巷、20 处校园周边和 2 处重点区域环境建设任务，改造 50 处低洼院落排水设施。继续保持拆违高压态势，拆除违法建设 2007 处、5.27 万平方米，市级挂帐任务全部完成。整治地下空间 378 处，清理群租房 1837 处。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城市管理，在 53 条示范路段推广“门前管理责任制”。

生态建设进一步加强。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成望坛地区 7329 户“煤改电”工程，淘汰老旧机动车 2.47 万辆，主要污染物 PM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8.5%。新增 25 个垃圾分类小区，完成 48 座旱厕达标改造任务，建成全市首家厨余垃圾就地资源

化处理社区工作站。创建市区节水型单位 70 家，为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换装节水器具 6000 余套。扩大改造绿化面积 50.56 万平方米，新增屋顶绿化 2.83 万平方米。高标准建成环二环城市绿道，打造了“一河、两带、十三景”优美景观，形成了总长 16.1 公里的城市慢行系统，为市民增加了休闲健身的公共空间。

网格化服务管理进一步拓展。制定“两网融合”意见，统筹网格化城市管理和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成立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完成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两网”在区级层面实现融合。整合原有 62 条政务热线，全区统一的“96010”为民服务热线年底前已正式开通，已实现投诉举报、咨询求助、建言献策一口受理。信息技术在网格化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

四、着力增进人民福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惠及更多群众

教育综合改革初见成效。出台深化学区制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成立 8 个学区工作委员会，9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4 个优质教育资源带和 25 对深度联盟学校正式挂牌，新增优质小学学位 2325 个、初中学位 1690 个。圆满完成 201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小学就近入学率达到 94.82%，初中就近入学率达到 85%以上。依托“学院制”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继续开展名园托管街道园工作，户籍幼儿入园率达到 95%。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1618 名干部和骨干教师交流轮岗，750 名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表彰奖励。

卫生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完成 7 个社区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成立全市首家“家庭健康指导中心”，3 个“医联体”正式运行。继续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成立全国第一个中西医结合妇幼保健研究所，完成 48 个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社区建设。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实现 24 个“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环境提升。东城区体育代表团在北京市第十四届运动会中表现优异，总成绩位列第一。

文化惠民力度加大。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街道文化中心 100%达标，社区文化室 80%达标。成功举办 2014 年中国图书馆年会。周末相声俱乐部、群众文化展演季等文化惠民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突出年节色彩和传统文化特色，地坛庙会和龙潭庙会营造了欢乐祥和节日氛围。支持中国儿童艺术节、南锣鼓巷戏剧展演季等文化活动，向居民免费发放演出票 8500 张。与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首都剧场等 100 多家单位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为民服务。71 所学校、32 家社会单位开放文体设施。新增 3 项国家级和 6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落成开馆，协和胡同 6 号和清华寺完成腾退修缮。推进档案为民服务，为 1000 户居民建立家庭档案。《北京东城年鉴（2013）》在全市首届综

合质量评比中获得特等奖。受地下管线改移、考古挖掘等因素影响，区文化活动中心、外城东南角楼恢复和玉河南区工程未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就业和社会保障质量提升。累计安排促进就业资金 1.77 亿元，促进 11030 名登记失业人员、7933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实现创业 1047 人，带动就业 4110 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落实到位。社保基金收缴率达到 99%，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目标。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累计支出低保及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24 亿元。深入开展康复、健身和就业服务项目，扎实推进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搭建服务对接政策平台，指导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实现一对一、规范化就近服务。深入推进“五进居家”工作，签约 549 家服务商，初步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成 11 家养老照料中心，新增床位 230 张。

社区治理创新发展。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全面启动，完成 168 个社区议事厅标准化建设，8 个老旧小区开展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创建 37 个“六型社区”。史家胡同成立全市首个胡同风貌保护协会。17 个街道全部构建“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实现全覆盖。继续开展公益创投，16 家社会组织获资助。东城区荣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称号。

五、着力强化行政执法，安定和谐局面更加巩固

切实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查处案件和立案处罚分别上升 15.8%和 125.3%。探索公安分局牵头，城管执法局与交通支队协同配合的捆绑执法工作模式，建立“政府主导、协同作战、综合治理”社会面管控机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对簋街、天坛南里等重点地区和电梯、燃气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建成物联网远程监控中心，对 428 家重点单位实现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监控。严守底线，构建了覆盖全区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药品案件实际执行率达到 100%，抽验合格率分别达到 98.9%和 99.88%。

有效维护安全稳定。依托“网格化”优势和“驻区制”模式，组建 100 个社区维稳工作队，21 个社区零发案，66 个社区零立案，万户发案数和万人发案率继续保持全市最低。完善社会矛盾多元调解体系，健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机制，成立诉前人民调解工作室，共调解矛盾纠纷 10287 件。深化信访代理制，加强领导干部接访工作，区级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 22 批 1580 人次，成功化解疑难信访积案 25 件。

积极促进社会和谐。推进文明城区常态化建设，圆满完成全国文明城区迎检任务。创新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市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不断提高。进一步优化妇女

发展和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继续巩固，各项惠侨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对台交流进一步深化，推动区属老字号企业落户高雄。完成 254 名复退军人接收安置，面向随军家属定向招聘社区工作者。

六、着力加强作风建设，政府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

工作作风切实改进。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政府工作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各街道坚守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区建设、安全稳定和环境管理五道底线，着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4000 余件。加大督查力度，制定《东城区政府绩效管理辦法》，政府执行力进一步提高。切实转变会风，全区性会议数量同比下降 7.4%。坚决贯彻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庆典论坛类活动同比下降 53.8%，行政机关公用经费压缩 15%，一般性项目经费压缩 5%。

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认真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组织了 5 次集中学法活动。全面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行政审批 11 项，承接市级下放审批 27 项，初步形成了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并联审批双模式”服务机制，办理速度提高 65%。取消各类议事协调机构 62 个。

廉政工作不断创新。认真履行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区政府常务会 9 次专题研究，部署 11 项反腐倡廉重点工作。规范处级领导班子权力配置，在全市率先建成廉政风险信息信息化防控电子监察平台。专项整治“庸懒散拖”等“四风”突出问题，推动政风行风进一步好转。

一年来，区政府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和区政协监督，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邀请党风廉政监督员、非公企业代表、特邀监察员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政府决策的公众参与度和科学性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首善意识，始终保持昂扬斗志和一丝不苟精神，切实履行首都功能核心区职责，圆满完成一系列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充分展示了东城区文明和谐的良好形象，得到中央、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作为唯一承担 APEC 第三次高官会接待任务的城区，提早谋划部署，抓住关键和细节，高水平完成了服务保障任务；APEC 会议周期间，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全区动员、群策群力，确保了礼宾接待、环境整治、运行保障等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实现安保维稳“四个不发生”的目标；新中国成

立 65 周年庆祝活动中，创新组织运行体系，精益求精做好工作，营造了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和团结和谐的社会氛围。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大力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不懈努力、真抓实干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东城区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劳动者，向关心支持参与东城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非首都核心功能调整疏解等重大难题仍未破解，平房区居住环境差，隐患突出，严重影响首都形象和群众生活。二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还不稳固，重点功能区在全市竞争优势不突出，重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财政增收压力日趋增大。三是背街小巷、拆迁滞留区、老旧小区和人流密集区的城市环境不容乐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整治成果尚需巩固。四是部分干部的思维模式和工作方法与改革、法治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政府工作运转机制还有待改进，法治政府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5 年工作任务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明确了北京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遵循。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发展质量要提高、人口规模要控制、管理水平要精细、城市环境要最好”任务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核心区的工作目标和重心。我们将强化顶层设计，统筹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修订和“十三五”规划编制，围绕文保区修缮、非文保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三大任务，科学制定行动计划，确保目标同向、措施一致、政策相容，为一张蓝图绘到底打好基础。

2015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立足功能定位，围绕民生改善这个核心，坚持“文化强区”战略，抓住旧城改造更新和“城市病”治理两个关键，把

改革创新、依法治理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努力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区。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其中六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8%;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万元GDP能耗下降3.2%。

围绕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着重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统筹推进旧城改造更新,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旧城改造更新关乎民生改善和城市安全,关乎实现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确定目标任务。我们要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提速旧城改造更新,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

加强历史风貌保护。务实创新,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体制机制,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留住老北京的记忆和乡愁。加快推进前门东区修缮整治,编制整体保护规划,完成西打磨厂街和大江胡同修缮保护,改造奎庆等8条胡同市政基础设施,完成草厂三至十条环境提升工作。启动南锣鼓巷地区四条胡同修缮项目,探索文保区平房修缮改造的实施模式和路径。继续推进一批历史文化保护工程,完成北京外城东南角楼景观恢复、陈独秀旧居修缮保护、玉河南区河道整治和绿化工程,启动长巷三条1号、临汾会馆等腾退修缮。

加大棚户区改造推进力度。抓住关键环节,创新政策方法,积极组织、广泛发动居民主动参与,推动危楼危房改造实现突破。在充分做好群众宣传发动、入户调查分析、方案研究确定的前提下,启动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为全区危楼危房搬迁改造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妥善安置逾期回迁居民,推动宝华里项目重启;启动西忠实里项目居民搬迁;完成西河沿项目居民搬迁,实现开工建设。推动88栋26.19万平方米抗震加固工程开工建设,完成北京市下达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任务。

加快保障房开发建设。继续推进豆各庄和“两站一街”项目建设,力争竣工2200套保障房;积极筹措优质对接房源,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深度紧密合作,加快推动百子湾、旧宫等项目建设,为旧城改造更新提供有力保障。高标准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花园式安置房小区,为搬迁居民提供优质服务。

二、全面深化“文化强区”战略,着力提高文化软实力

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转变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

中的渗透和融合作用，加快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实现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促进文化经济发展。制定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4%。发挥区级财政资金导向作用，设立区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大项目、龙头企业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文化要素市场发展，支持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等发挥作用，引导文化要素有序流动，形成更为完整的版权交易产业链。与中央、市属及其它文化企业深化合作，稳妥推进区属文化企业重组。鼓励文创企业跨行业融合，积极引导文化产业与科技、金融及其它产业联动发展，形成5个支撑重点文化产业板块的核心技术平台，建成2—3家专业化产业基地。注重文化旅游资源的多元业态转化，扩大旅游消费规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增长5%。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的老字号企业加快发展。积极推进“文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人才服务体系。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区文化活动中心实现结构封顶，建成100个文化社区，实现“一刻钟文化圈”全覆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用好区域内各级各类文化资源，提高服务效能。继续办好前门历史文化节、孔庙国子监国学文化节，丰富活动内涵，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倡导全民阅读，实施“书香东城”数字化工程。加大对优秀原创作品的扶持力度，建立专项基金，依托专业院校、专业团队、剧场等丰富的戏剧演艺资源，着力打造北京戏剧演艺原创基地。积极推动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高标准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

加强文化交流合作。制定《东城区国际化战略行动纲要》，与文化部合作，共同办好卢森堡中国文化中心。打造“地坛文化庙会全球行”品牌，积极参与文博会、京交会等综合性国际展会，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展示东城文化形象。

三、坚持调整疏解和提质增效相结合，不断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坚持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要求，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兼顾当前经济增长与长期结构优化，主动“瘦身健体”，依托重点功能区发展，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大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工作力度，制定商品交易市场调整退出和转型升级方案，有效引导红桥市场、永外城市场等大型批发市场转型

升级，加快仓储及物流配送等功能外迁。严格落实产业调整目录，调整退出 5 家工业企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坚决退出“五小”等低端产业，坚决清理环境脏乱、安全隐患突出的各类市场，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行为。改造升级农副产品市场，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培育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主动服务大型央企及民企，密切关注重组扩张动态，争取将新增业务和新设企业在我区落地。大力推动高端要素聚集，推进北京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建设，力促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落户我区。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促消费各项政策措施，释放消费潜力。鼓励运用信息技术，重构和整合传统产业链条，搭建汇集东城商业、旅游、文化等资源的电子商务平台，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消费新模式。支持第三方支付、网络融资等互联网金融业态健康发展。完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推动功能区集聚发展。发挥中关村东城园集聚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对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贡献度。用足用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扶持政策，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让企业真正成为创新创造、吸纳人才的主体。建立东城园统计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运行及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测分析。探索将东城园相关政策向永外地区延伸，引导优质企业入驻。结合地铁 8 号线建设，研究王府井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快前门西区建设，积极引进终端用户，优化地区业态，向文化体验式消费街区进一步转型。

推动市场活力不断释放。完善投融资体制，搭建融资平台，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加强综合协调服务，完善市场准入环节“多证联办”服务模式，推进工商、税务、质监“三证合一”改革工作。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络协调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新建 4 家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和小企业创业基地。按照“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原则，建设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网络平台。统筹部署、稳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上市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积极推进直管公房管理运营体系改革和房地一、二中心转企改制。

四、突出“城市病”治理，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城市运行保障能力，维护城市安全稳定。

加强城市环境整治。重点实施故宫、天坛周边等 7 个区域环境提升工程，完成 15 条大街、100 条背街小巷、30 个老旧小区、20 处校园周边的环境综合整治。探索

“建管养”一体化机制，巩固环境建设成果。保持高压态势，“控新生、减存量”，清理整治违法建设、地下空间、群租房，落实挂销账制度。针对“四类脏乱地区”，进一步落实整治规划和各项管理标准规范，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实现常态化管理。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家喻户晓。充分发挥居民自管会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作用，在老旧小区、平房院落推广准物业管理。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启动法华寺街搬迁和革新南路征收工作，完成美术馆东街、白桥大街等7条主次干路通信架空线入地，探索文保区市政地下管网改造提升路径。启动簋街市政改造，全面提升环境水平。通过错时、挖潜等措施，增加停车位资源，努力缓解停车难；加大交通执法力度，严控主要大街、重点地区违章停车；制定“单行单停”标准，进一步规范胡同停车秩序。优化公租房自行车运营管理，继续增加网点和车辆。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以PM2.5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压煤、控车、降尘、治污工作，加强对汽车尾气排放、餐馆油烟污染、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管控制，完成1.5万户无煤化任务。深入推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实现垃圾减量10%。继续开展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新增12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餐厨垃圾规范收集餐饮单位达到1250家。完成35座旱厕改造升级，实现消除环卫旱厕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增绿，高标准完成明城墙遗址公园东南角绿化工程，创建一批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街道、单位和社区，广泛动员群众开展身边增绿。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探索在安全生产领域引入保险机制，争取安责险制度在我区试点。建设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控中心，加强基层食药所建设，加大抽验力度，增加检查的频次和数量，药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98%，食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97%，切实维护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范化管理，强化防灾减灾宣传和应急救援培训。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推动警力有效深入社区、摆上街头，推广建立治安志愿者团队、流动人口自管会等组织模式，推进老旧小区和平房区科技创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有序。探索网上信访，完善信访代理工作制度，落实诉访分离、信访依法终结制度。进一步健全法律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五、统筹区域社会事业发展，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全面深化社会领域改革，优化资源布局，增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推进以“学区制”为核心的综合改革，以 8 个学区为基础，按照集团化管理模式，积极稳妥推进校际间组团式共同发展，健全“政府管、学校办、社会评”的教育治理体系。搭建东城区教育学习平台，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逐步缩小区域、校际差距。深化“学院制”素质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发挥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质健康、国际教育 4 个学院优势，进一步提升学生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推进社区幼儿教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成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深化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做好对口支援和城乡一体化办学工作，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建立区校两级“分级评选、统一管理”的工作机制。

提高健康服务水平。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合理规划医疗资源布局，鼓励区属医院发展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推动区属医院与东直门中医院、北京市中医医院联合建设中医特色医联体，与同仁医院联合建设专科特色医联体，让居民享受到更加优质、便利的医疗服务。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创新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以老年病医院为核心，以综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为支撑，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居家健康养老为基础，构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制定《东城区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意见》，搭建中医药创新发展平台。推进全民健身服务全覆盖，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400 名，组织实施 20 个“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的体育锻炼。

统筹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切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工作，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 “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综合运用已有政策和服务平台，打造全区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全面争创充分就业城区。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合力。全面落实社保惠民政策全覆盖，确保城镇职工五项保险基金收缴率达到 98%以上。启动编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力争实现养老照料中心全覆盖。深化便民服务、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权益维护、信息网络“五进居家”，引入社会力量，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完成残疾人专项调查工作，加强温馨家园特色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完成规划编制，建立标准体系，加快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

体制机制,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平台联网运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96010”为民服务热线作用,第一时间响应居民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回应社会服务需求,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城市管理监督。继续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探索建立民意收集、议题办理等机制,全面普及“多元参与、协商共治”自治模式。创新服务管理模式,统筹文化、体育、养老、卫生等社区服务设施,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支持居民参与管理运行,在保证基本服务基础上,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管理培训力度,健全考核激励和工资调整机制。扎实做好第九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维护团结和谐局面。全面提升服务驻区中央、市属单位和部队工作水平。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迎检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制定对口帮扶与区域合作指导意见,扩大交流合作。保障妇女权益,关心青少年发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落实各项民族宗教政策,维护民族团结与宗教和谐。发挥广大侨胞侨眷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法治是治理城市的基本方式。要把法治精神贯穿改革发展、民生保障、市场监管、城市运行、社会治理和政府职能转变的始终,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创新政府服务。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界定政府权力边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把该放的权力放到位,把该管的事务管理好。巩固行政审批改革成果,承接好市级下放的各类审批事项。加强规范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三级联动。落实政府绩效管理细则,加强部门协作和效能问责,强化工作督查,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政府业务流程再造,提高行政效能和管理服务水平。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提高基层一线和窗口部门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能力。强化街道基层基础作用,严守五道底线,不断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规范部门延伸到社区的公共事务,着力整改基层牌子多、检查评比多等问题,使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做好群众服务工作。

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制定《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决策事项范围,严格规范决策行为,健全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机制,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充分发挥政府智库作用,加强重大项目实

施前的论证。区政府各部门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规范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是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城市运行、促进公平正义的重要方式。要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为重点，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调整和改革执法体制，完善区级层面的协调机制，合理界定街道与部门之间的管理权限和责任界限。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集中力量做好重点地区、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的执法工作。全面实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四公开、一监督”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公安、交通和城管等专业执法队伍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快速处置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部门间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管理与执法、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强化政府运行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努力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的满意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大区长信箱、便民热线的受理办理力度，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进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建设，畅通受理渠道，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加强法治教育，不断提高政府公务人员和广大市民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推进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加大对重点领域行政监察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加强纪律建设，增强纪律意识，把纪律转化为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重点加强对重大项目、民生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切实维护资金安全。不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完善东城区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平台。

各位代表：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作出了部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明了路径。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开拓创新，励精图治，为建设“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而努力奋斗！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1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东城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一）多措并举，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平稳态势

统筹协调能力不断增强。加强经济指标调度会商。年初制定了《关于分解落实东城区 2014 年主要经济指标的工作方案》，坚持经济形势会商机制，完善经济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分析和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了产业政策体系，搭建了东城区重点企业监测系统，不断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平稳。预计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5%左右。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14.7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8.8%；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1%。预计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6%。

（二）落实责任，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改革工作组织领导不断增强。明确了九个专项小组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制定了各专项小组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统筹协调处理重大改革问题，落实《东城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4 年工作要点》等重大改革政策措施。

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行政审批 11 项，初步形成全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创新并联审批“双模式”机制，提效 65%。探索推进市场准入环节“多证联办”、“三证合一”工作模式，在全市率先推出“一岗直接核准制工作模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将原区危改办调整为区重大项目办，区住宅发展中心转企改制进展顺利。国有企业改革不

断深化，便宜坊集团启动股份制改造工作。

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制定“两网融合”意见，统筹网格化城市管理和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成立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完成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两网”在区级层面实现融合。初步构建了以网格化模式为平台、以 96010 为民服务热线为依托、能够快速响应群众各类需求的服务管理新模式，逐步打造社会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安三位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公共服务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学区制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启动。成立了 8 个学区工作委员会，新增 9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构建 4 个优质教育资源带，25 对深度联盟学校正式挂牌。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全市医改督导考核工作中名列前茅。完成朝阳门、东华门等 11 个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机构）建设工作，新增养老床位 230 张。探索形成医养融合服务模式。

（三）进退并举，调结构转方式促进发展

加快调整和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以“实施城市核心区改造建设、限制低端业态、实施产业转移、提升产业水平”为突破点，研究制定了《东城区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工作方案》、《东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东城区平房区流通业态指导目录》等制度。加大群租房清理整治力度，治理违法群租房 1837 处，劝退租住流动人口 23325 人。稳步推进有形市场改造升级，世纪天鼎市场疏解商户 350 户；关停 7 家菜市场，涉及 215 个摊位，疏解从业人员 1130 人。完成 4 家工业企业调整退出工作，涉及从业人员 800 余人。调整转移低端业态，取缔和规范无照经营行为，共查处店外经营 6707 起，露天烧烤及大排档 1565 起。

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出台《东城区进一步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进产业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了《东城区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汇编）》，明确了簋街、南锣鼓巷等 7 条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定位。南新仓“北延南扩”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预计六大重点产业实现增加值占全区 GDP 的比重达到 67%。金融业支柱地位显著，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增长，商业服务业低速回暖，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平稳运行。创新服务驻区企业方式，打造“政企互动兴东城”服务品牌。新增 2 个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3 个小企业创业基地。

文化强区战略扎实推进。积极推动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驻区文化企业上市或挂牌交易，截至目前，区内共计 9 家文化企业成功挂牌上市。成功举办 2014 年中国图书馆年会等公共文化活动。北京地坛文化庙会首次赴台。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并推广“券游东城”品牌，组织开展“骑迹东城”皇城低

碳骑行游线上线上活动，宣传推介区域旅游资源。预计全年旅游接待总人数 8071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641.5 亿元。

功能区建设有序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已挂牌成立，完成空间布局调整和机构整合。完成版权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目前，园区内共有 7 个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367 家，其中 135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 1200 亿元。成功举办第四届王府井国际品牌节，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北京金茂万丽酒店、华尔道夫酒店正式开业。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项目、崇文门商业项目、嘉德艺术中心项目正在进行结构施工。隆福大厦建筑改造前期拆除工作已完成。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编制完成前门大街、鲜鱼口业态指导目录，杜莎夫人蜡像馆等 26 家具有文化体验特点的商户开张营业。和平里商务新区航星园二期改建项目 A、B 座已开工。永外现代商贸区积极探索对百荣世贸商城、永外城等有形市场业态的调整转型。

（四）重拳出击，历史遗留问题取得突破

加强调度形成合力。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敢于担当，齐心协力，摸清底数，明确思路，分类推进。年初梳理出 52 项重点项目，实行重大项目区级领导分工负责制，各相关专业部门密切配合，周督促，月调度。52 项重大项目均取得了进展，其中部分项目取得了阶段性突破，9 项已完工。

不断创新历史文化保护模式。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南锣鼓巷地区四条胡同修缮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加大前门东区修缮整治项目推进力度，完成前门东路、正义路南延修缮整治，三里河绿化景观带亮相，搬迁居民 220 户，整理土地 7 万余平方米，加强对已搬迁房屋的管理，修缮 3 个试点院落。玉河南区风貌恢复工程地上建筑基本竣工，河道考古发掘完成。

集中力量重点突破难题。针对部分重点项目启动难、实施难等历史遗留问题，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全力化解矛盾、重启项目。目前，钟鼓楼广场恢复整治项目累计搬迁居民 205 户，南广场竣工亮相，北广场基本完工。西河沿项目已重新启动搬迁。宝华里项目已清退原实施主体，明确解决方向。按照依法保护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的原则，上龙西里项目确定了工作思路。

千方百计改善棚户区 and 简易楼居民住房条件。棚户区改造项目稳步推进，南中轴路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保障房建设稳步推进，通州区“两站一街”保障房项目开工 17 万平方米；朝阳区豆各庄保障房项目完工 1104 套住宅；北苑宾馆项目竣工，422 套房源全部实现对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正在研究实施方案。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工程已完成 72 栋 18.26 万平方

米，节能改造工程完成 20 栋 10.35 万平方米，全区 358 栋 161.74 万平方米节能改造任务全部完成。

（五）精耕细作，“城市病”治理步伐加快

初步建立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了《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研究制定了《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综合整治标准和实施细则》等五大类十一项标准，城市日常管理更加规范。

环境整治力度加大。以治理城市顽症痼疾为突破点，强化综合治疗和综合执法日常工作机制。开展“城市清洁日”活动，针对全区“九横八纵”主要大街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全区共开展治安地区挂账整治、视觉环境百日整治等市、区专项执法任务 163 项，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52.8 万起，共拆除违法建设 2007 处，5.27 万平方米。在全区 53 条示范路段实施“门前管理责任制”，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城市管理。重点针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校园周边开展环境建设，完成 95 条背街小巷、20 处校园周边和 2 处重点区域的环境建设任务，城市环境品质明显提升。

市政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南锣鼓巷社区服务用房项目正在进行结构施工。市政道路建设进度加快，地兴居路已基本完成，正义路南延道路南段 19 户全部完成搬迁，革新南路启动征收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轨道交通建设工作，地铁 6 号线、7 号线、8 号线二期陆续建成通车，8 号线三期即将进场施工。

积极疏解交通拥堵。实施永内东街等 10 项疏堵工程、柳罐胡同等 24 条道路大修工程，有效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继续推广胡同停车自治管理模式，推进区交通运行监测 TOCC 分中心建设，新建车位 124 个，开发居住区错时停车位 500 个，完成 20 条胡同“单行单停”工程。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在 20 条胡同安装机动车单行违章探头，在 20 条胡同（支路）完善停车位、消防应急车道、市政等标识。

环境质量获得提升。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通过压煤、控车、降尘、治污等措施，全面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完成望坛地区 7329 户煤改电工程，撤销金宝街煤炭销售点，顺利完成 2014 年无煤化工作。淘汰老旧机动车 2.47 万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达 100%。完成 48 座旱厕达标改造任务。建成环二环城市绿道，形成了总长 16.1 公里的城市慢行系统。明城墙遗址公园东南角绿地恢复项目已完成搬迁。完成扩大改造绿化面积 50.56 万平方米，屋顶绿化 2.83 万平方米。

（六）加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完成良好。累计安排市、区促进就业资金 1.77 亿元，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7933 人，帮扶各类人员实现创业 1047 人，带动就业 4110 人，均超额

完成市、区年度指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城镇登记失业率 0.86%。“北京嘉诚文化科技融合创业孵化基地”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各项社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优化整合居家养老餐桌单位 327 家，建立区、街、居三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9 个，建立心理健康服务站 27 个。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累计支出低保及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24 亿元。

社区建设水平逐步提升。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全面启动。建立社区议事厅平台，168 个社区议事厅完成标准化建设。新创建 37 个“六型社区”。深入开展公益创投，建立区、街、社区三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有 16 家社会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获得资助。升级改造规范化社区菜市场 3 家，新建崇远万家便民菜店 3 家。新建连锁早餐固定门店 3 家，连锁品牌超市便利店 5 家。完成 12 个市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示范点的创建任务，目前全区已建成 90 个服务圈，实现了社区全覆盖。东花市街道广渠门外南里社区荣获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的称号。东城区荣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称号。

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科技创新成果明显，全区技术交易额达到 355 亿元，新增 49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教育方面，以学区为基本建设单元，建立了共同发展机制，名园托管街道园办园模式得到推进，学区教育品牌化得到发展。圆满完成 201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小学就近入学比例达到 94.82%，初中就近入学比例达 85%以上。文化方面，积极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实现街道文化中心 100%达标，社区文化室 80%达标。开通全市首个区县级高清数字电视交互服务平台“美丽东城”。引导 71 所学校、32 家社会单位文体设施免费向市民开放。卫生方面，整合现有社区卫生服务资源，推动 7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造。新创建 48 个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社区，实现全区 187 个社区全覆盖。体育方面，全面完成国家级全民健身示范区试点任务，受到国家体育总局通报表扬。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实现 24 个“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环境提升。荣获第十四届市运会代表团总成绩第一名，金牌总数超上届 50%。

严格执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2200 余家企业达标。查处事故隐患 42472 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4412 起。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对簋街、天坛南里等重点地区和电梯、燃气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顺利完成市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任务。对国家基本药物和社区卫生服务药品开展覆盖性抽验，进一步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以信访诉求单为载体，规范信访工作流程，深入实施信访代理制度。

圆满完成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圆满完成亚太经合组织峰会、国庆等重点时段和敏感期的维稳工作。加大社会面防控力度，进一步完善社区人防、物防、技防基础设施建设。百户发案率、万人发案数继续保持全市最低水平。

从宏观形势上看，我国经济已经告别过去传统粗放的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的中高速增长新常态。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和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复杂形势，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团结协作，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付出了积极努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同时还存在一些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一是**经济发展仍然处于转型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仍不稳固，发展速度、规模、质量尚需进一步提升。区域竞争优势不突出，产业结构分散、不聚焦，功能区的空间布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尚需完善，产业融合发展和功能区联动发展程度尚需提升。**二是**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人口调控难题亟待破解。我区城市改造任务繁重，平房区居住环境差、隐患突出，保护古都风貌，促进全区均衡协调发展亟待破题。**三是**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城市建设和改造滞后，背街小巷、拆迁滞留区、老旧小区及人流密集区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尚需进一步提升。**四是**发展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面对新常态，数据、信息、资源共享程度有待提高，对企业个性化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服务方式有待创新。

二、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紧抓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带来的机遇，紧紧围绕“发展质量要提高、人口规模要控制、管理水平要精细、城市环境要最好”的首都核心区要求，坚持走高端化、精品化、品牌化、差异化、国际化发展之路，强化创新驱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居民，打造美丽东城，充分发挥首都功能核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把东城区率先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

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 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5.5%；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
- 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2%。

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落实首都核心功能，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加强规划引导，破解区域发展难题。完成《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 年—2030 年）》的修编工作，对东城区的产业定位、功能区布局、指标体系进行适当的调整。以总规为引领，深入推进规划实施，确保“十二五”规划顺利收官。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针对新常态、新问题，紧紧抓住北京市全力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改造建设的机遇，启动东城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着眼于规划的落地和可操作性，开展“十三五”重大课题研究，编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

加强统筹，集约利用资源。统一调配全区资源、资金、资讯。加强资源统筹，摸清底数，通过整合、盘活、打包等形式灵活运用土地、楼宇、地下空间、项目等各种要素资源。加强资金统筹，成立区重大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全区重大项目融资工作统筹调度机制，打造重大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资讯统筹，逐步建立跨部门、全区性的数据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为领导科学决策、经济社会运行监测分析提供数据服务。

做好加减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非首都核心功能做“减法”，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进度与量化目标，通过功能疏解拓展发展空间。根据我区功能定位、发展战略以及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要求，严控产业准入门槛，坚决退出低端业态。制定商品交易市场调整退出和转型升级方案，有效引导永外城、红桥市场等大型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加快仓储及物流配送等功能转移。清理环境脏乱、安全隐患突出的各类市场。启动簋街大市政改造，推动特色街区转型升级。推动餐饮、住宿、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首都核心功能做“加法”。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实现重点产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的比重达到 68%，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的比重达到 14%。加强要素市场建设。积极应对电子商务对传统商业的冲击，搭建汇集东城商业、旅游、文化等资源的电子商务平台，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消费新模式。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国企改革，研究制定混合所有制、分类管理等多个专项配套文件。研究国资系统企业分批、分期上市方案。探索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进房地一、二中心的转企改制工作。开展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中

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力争年内设立创新融资产品。

优化功能区布局，实现集聚发展。以《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修编为契机，理顺全区功能区管理运行体制机制，促进各功能区特色发展，联动发展。将东城园打造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围绕文化科技融合和文化金融融合两条主线，着力打造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5个品牌，努力实现文化、科技和金融融合发展。促进要素市场发展，完成5个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成3个专业基地，培育4个企业集群。加强与北京石油产权交易所的合作，促进一批能源贸易企业和交易机构集聚。加快前门西区未完成建设地块的前期手续办理和工程进度，积极优化业态，促进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转型升级。王府井商业发展带加快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嘉德艺术中心、王府井西部会馆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丹耀大厦、好友世界商场整体升级改造。和平里商务新区继续推进航星园二期改建、安和市场恢复重建项目，推动东方燕都胜古南巷8号项目建设。探索将东城园相关政策向永外地区延伸，通过引进高端业态不断提升永外地区的经济及社会环境。

（二）实施“文化强区”战略，全面提升文化核心竞争力

突出特色，促进文化经济发展。理顺我区文化产业的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文化产业联席会制度。深入推进文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稳妥推进区属文化企业的重组。推动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加强投资机构与文创企业对接，为文化企业搭建增信服务、股权投资、小贷融资等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传统新闻出版企业转型，促进新兴传媒企业加速发展。建设“戏剧东城”，构筑戏剧创作、演出和交流平台。

创新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17个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设施改造和服务标准升级工作全部完成。以图书馆为试点，积极探索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创建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实施“书香东城”数字化工程。深化文化惠民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东城区高清数字电视交互服务平台”和“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导航网”。坚持文化馆、图书馆、综合类博物馆向社会免费开放。

打造品牌，扩大文化国际影响力。研究制定《东城区国际化战略行动纲要》，推进卢森堡“中国文化中心”建设，积极吸引精品项目、高端企业总部和国际组织落户，进一步提升我区国际影响力。统筹节庆品牌活动，丰富内涵，提升南锣鼓巷戏剧展演季、中国儿童戏剧节、北京国际青年戏剧节等品牌影响。鼓励红桥、百工坊

等工艺品交易市场引进知名品牌。

（三）聚焦三大工程，加快城市改造更新

聚焦城南，实现东城区均衡发展。制定实施《东城区非文保区改造行动计划》。以政府引导为推力，以社会资金为助力，加快推动南部地区民生改善、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产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加大棚户区改造推进力度。启动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探索危楼危房搬迁改造的思路和途径。全力调动各方资源，推动宝华里项目重启。启动西忠实里项目居民搬迁。

聚焦文保区，推进古都风貌保护。制定实施《东城区文保区修缮改造行动计划》。按照“整体筹划，分步实施，全面修缮，适度疏解”的原则，启动南锣鼓巷地区四条胡同修缮项目，探索文保区平房修缮改造的实施模式和路径。加快推进前门东区修缮整治，编制整体保护规划，完成西打磨厂街和大江胡同修缮保护，改造甃庆等 8 条胡同市政基础设施，完成草场三至十条环境提升工作。完成玉河南区河道恢复工程。完成北京外城东南角楼景观恢复工程。启动长巷三条 1 号、临汾会馆、粤东会馆等文物建筑腾退修缮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精细化管理，完成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建设。

聚焦基础设施，提升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制定实施《东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从架空线梳理和入地、地下管网建设、停车设施改造和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四个方面着手，提升东城区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实现美术馆东街、白桥大街等 7 条主次干路通信架空线入地，推进天坛、故宫周边及文保区架空线入地工作。启动法华寺街搬迁和革新南路建设。实施道路日常养护 4.2 万平方米、道路大修 11 万平方米。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全力推进 88 栋 26.19 万平方米未开工的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的开工建设。

（四）攻坚克难，切实改善民生

加强保障，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力争西河沿项目年内完成搬迁。继续推进豆各庄和通州“两站一街”等保障房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7.5%。构建“大创业”工作格局，全面争创充分就业城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确保各项社保惠民待遇落实到位。坚持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有机结合，深化“五进居家”，提供专业化的为老服务。统筹利用资源，加快落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任务，力争实现养老照料中心十七个街道全覆盖。

整合资源，提升社区建设水平。深入推进“两网融合”，建立系统的社会服务

事项目录，扎实推进社会服务整合工作。加强网格化建设，加强基层平台运转和组织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全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全面普及“多元参与，协商共治”自治模式，形成具有东城特色、能推广、可复制的社区治理体系。加大指导力度，完成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创新服务管理模式，统筹文化、体育、养老、卫生等社区服务设施，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确保居民受益。完善社会组织三级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品牌社会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政府推动、组织承接、居民参与的社区服务项目社会化运营模式。

改革创新，提高社会事业发展品质。进一步巩固、拓展、深化“学区制”工作模式和“学院制”人才培养模式。以现在的8个学区为基础，探索集团化管理模式，实施一体化管理。探索与高校合作建设附中、附小等工作机制。落实教育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教育与文化、经济融合发展。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明确各区属医院差异化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鼓励发展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区属医院与驻区中央、市属医院的医联体建设。组织实施20个“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的环境建设工作。力争更多的学校和社会单位内部场地设施对居民开放。

（五）依法治理，营造良好宜居环境

巩固成果，形成城市管理常态化。强化城市管理的顶层设计。编制“十三五”城市管理规划，重点做好环境建设三年提升规划等4个城市管理专项规划。重点抓好城市管理统筹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等6个方面的改革。大力宣传推广五大类十一项城市管理标准。力争在全市率先建立辖区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管协调机制，逐步解决公共服务设施主管和权属部门管理缺失问题。

关口前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城市管理的法治体系建设和管理主体队伍建设，促进城市管理关口前移，从“末端”执法向“源头”治理转变。加强城市管理系统法治文化建设，推行城管系统权力清单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实现管理与执法、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努力培育城市管理多元主体，鼓励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准物业管理、居民自管会、物业联盟和门前三包联户连片管理模式的作用，广泛发动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及市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监督。

实施“四项工程”，加强城市环境整治。大力推进环境建设达标提升工程，重点实施7个区域、15条大街、100条背街小巷、30个老旧小区、20处校园周边的环

境整治提升工程。大力推进秩序环境整治工程，集中开展中央、市属机关周边环境治理，“四类脏乱地区”整治，违法建设、地下空间、群租房清理整治，治理停车乱、缓解停车难等 5 类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环境提升工程，全面规范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对配电箱、垃圾桶、交通导行标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范、清理和维护。开展违规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专项治理，实现全区主要大街广告牌匾标识全部规划到位。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完成明城墙遗址公园东南角绿化工程。深入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和市花月季进社区工作，完成屋顶绿化 2 万平方米，创建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街道 1 个、花园式单位 2 个、花园式社区 2 个，实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6.2 平方米。开展 35 座旱厕达标改造。新增 12 个垃圾分类小区，实现全区 80% 居住小区达标。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继续开展压减燃煤工作，完成 1.5 万户无煤化任务，实现东城区“无煤化”目标。

依法治理，加强平安东城建设。大力推进法治东城建设，完善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各项机制，运用法治方式建设法治政府。制定《平安东城实施意见》，以平安社区等级创建为载体，深入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指标全面落实。推进国际安全社区建设，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结合信访改革新形势，进一步完善信访代理工作制度，落实诉访分离、信访依法终结制度。以重点地区整治为抓手，进一步提高王府井、前门、北京站以及南锣鼓巷等重点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对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强城市监控系统的规划，以老旧小区物防、技防升级改造等为重点，提高治安防控科技含量。通过加强治安志愿者协会建设，强化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动群防群治社会化。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强力执法，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以消防安全、燃气整治和地下空间整治为重点，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

各位代表：

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继续坚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发扬敢于碰硬、敢于负责、敢于创新的精神，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全力推进“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建设！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14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东城区预算监督办法》的规定，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东城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是“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区财税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区各部门通力合作，积极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切实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加大改善民生投入，保障全年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一）区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4 年，东城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55950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6%。

增值税完成 260265 万元，同比增长 29%。主要是随着“营改增”试点改革推进，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及社会消费增长带动增收。

营业税完成 485845 万元，同比增长 9.3%。主要是受“营改增”部分行业税款收入进入可比期，以及部分大额一次性入库带动增收。

企业所得税完成 293113 万元，同比下降 22.3%。主要是受上年大额一次性入库形成较高基数影响。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4459 万元，同比增长 13.3%。主要是受流转税整体收入增幅较高带动增收。

房产税完成 170642 万元，同比增长 11.5%。主要是房产原值和房租收益增加带动增收。

印花税完成 67634 万元，同比增长 12.9%。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8509 万元，同比增长 3.4%。

土地增值税完成 43628 万元，同比下降 21%。主要是受上年部分房地产项目集中清算，形成一次性入库税款抬高同期基数影响。

车船税完成 24392 万元，同比增长 7%。

专项收入完成 31412 万元，同比增长 13.6%，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预计 31382 万元，同比增长 13.5%。主要是受流转税整体收入增幅较高带动增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3387 万元。主要是通过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当年增收较多。

罚没收入完成 5428 万元。主要是部分单位大额一次性收入带动增收。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完成 20786 万元。一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加大房屋出租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力度，增收较多；二是部分单位大额一次性收入带动增收。

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4 年，东城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 1764199 万元，为调整后年度预算的 93.6%，同比增长 4.4%。2014 年财政支出预算变动情况已向东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专题报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 131242 万元，同比增长 7%。主要是确保政府职能部门正常运转；引导和发挥公益性组织、青年志愿者、文明乘车监督员、社区青年汇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加快政府职能部门信息化建设步伐，依托“智慧东城”，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府新形象，提升政府办事效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国防支出预计 3233 万元，同比增长 70.2%。主要是拨付各类民防经费，保障早期人防工程治理专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开展国防动员，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公共安全支出预计 100938 万元，同比增长 0.1%。主要是推进公安干警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反恐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不断加强对重点地区的警力支持，推动“平安东城”建设；通过普法宣传等手段，继续落实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矛盾多元调解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依托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全面提升消防应急能力。

教育支出预计 377140 万元，同比增长 5%。按照 2014 年教育投入口径计算，当年对教育事业的投入预计达到 3771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实现依法增长。

科学技术支出预计 14221 万元，同比增长 18%。2014 年对科学事业的投入预计

达到 142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实现依法增长。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 53042 万元，同比增长 2.5%。2014 年对文化事业的投入预计达到 122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实现依法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 350687 万元，同比增长 0.7%。主要是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保障弱势群体充分享受国家政策补贴资金；继续扶持公益性就业组织，为再就业人群提供适合其发展的就业岗位；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百姓满意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医疗卫生支出预计 131005 万元，同比增长 16.1%。2014 年对卫生事业的投入预计达到 841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6%，实现依法增长。

节能环保支出预计 68996 万元，同比下降 47.8%。主要是确保“煤改电”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需要，发挥绿色节能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和支持区属单位开展绿色节能改造。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计 300976 万元，同比增长 8.3%。主要是促进旧城解危排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点地区道路微循环等工程顺利开展；加大对南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完成对背街小巷重点路段的升级改造；利用网格化管理手段，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进程；为公厕维护、绿化养护、夜景照明、垃圾清运等城市管理基础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农林水事务支出预计 3942 万元。主要是提升东城区绿色景观环境的经费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预计 683 万元。主要是东直门交通枢纽外部道路建设支出。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预计 4222 万元，同比下降 44.4%。主要是大力推进京安工程建设，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专项经费，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开展东城区房产资源调查工作，不断加大国有资产监管力度。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预计 1482 万元，同比下降 78.9%。主要是支持规范化社区菜市场建设，打造便民服务产业；开展旅游产业促进基础工作，支持对区域优质旅游资源的宣传利用，提升旅游产品质量。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计 8000 万元。主要是支援西藏、青海、新疆、内蒙古等贫困地区发展专项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预计 103095 万元，同比增长 228.1%。主要是推动核心区人口疏解安置房建设，落实廉租住房、公租房以及标准租私房腾退等住房保障补贴，按时发放无房老职工住房补贴；落实实物廉租住房项目，归还住房补贴资金本息，保障直

管公房修缮维护等。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预计 2318 万元。主要用于上缴市财政粮食风险金。

其他支出预计 108972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0000 万元；按照市级要求兑现“营改增”过渡期扶持资金 5751 万元等。

（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54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50.3%，同比下降 76.1%，主要情况是：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完成 16073 万元，同比增长 11.1%。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基数增长带动收入增加。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468 万元，同比下降 94.8%。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24249 万元，同比下降 23.1%。主要是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52768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7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0965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4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8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605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7 万元。

（三）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和 2014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4 年，区财政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按照区人大预算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的要求，加强税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在促进经济增长、维护社会稳定、增进百姓福祉和推进财政改革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

1、联动增效、强化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一是以切实提升税源建设成效为切入点，努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出台关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加快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等政策，进一步提升驻区企业发展活力，引导高端服务业做大做强，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立足服务本位，主动与企业展开互动，为驻区企业排忧解难，推进政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不断提升全区乃至全市经济的质量和效益。

二是依法加强征收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区财政部门倒排工作进度，突出收入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依法加大非税收入管理力度。区税务部门不断加大征收管理、稽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税收依法序时入库，为全年财政收

入平稳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突出联动，深入挖掘区域财政资源潜力。加大区街联动力度，各街道围绕楼宇开展经济工作，不断提升对辖区企业服务水平，有序推进代征出租房屋房产税试点工作，通过规范管理实现财政收入增长，为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口调控疏解打下良好基础。拓展部门联动范围，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责，充分挖掘区域土地、楼宇、建设项目等资源效益，拓展组收工作覆盖面。

2、立足民生、保障重点，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全年共投入 93235 万元，加快推进保障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工作，与市保障房投资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组建投资公司，拓宽房源筹措和融资渠道，完成住房改革任务目标。加大对廉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力度，拨付资金 2797 万元，用于发放廉租住房补贴。拨付资金 7191 万元，继续推进养老体系建设，促进居家、社区、机构三种养老方式相融合的养老体系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拨付资金 7154 万元，充分发挥公益性就业岗位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拨付资金 13746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及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分类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拨付资金 9588 万元，认真落实好残疾人各项社会保障和救助政策，确保优惠帮扶举措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满足残疾人发展需求。全年保障民生类财政投入达到 476832 万元，同比增长 9.2%。

二是推进各项公共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99445 万元，深化“国家级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落实《东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北京市中小学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保障中小学布局调整、中小學生综合素质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达标、校外活动达标及教育改革等，保障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按时发放。落实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目标，出台一系列配套制度，安排创建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从制度和经费两方面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文化示范区折子工程和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重要实事顺利完成。依托“戏剧东城”等文化品牌效应，投入资金 10944 万元，建设一批有东城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特色品牌文化活动等，丰富百姓文化生活。着力支持加快发展体育事业，拨付资金 7739 万元，重点保障重要赛事运动员训练及参赛经费，加大对体育场馆改造、体育示范区建设、后备人才培养、训练器材更新和群众体育专项等经费的投入力度，促进群众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加快科技事业发展步伐，保障科普事业发展，为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打下良好的基础。着力支持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足额安排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 2163 万元，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经

费投入的增长比例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比例。全年对各项重点事业依法增长支出预计达到 491234 万元，同比增长 6.6%。

三是加大重点工程资金投入，加快重点地区“城市病”治理工作进度。坚持以挖掘区域文化价值为主线，加快推动名城保护工作，探索历史街区保护新举措，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保障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資金需要。保障市区两级节能环保类重点工程的资金投入，增加对大气污染防治、河道治理、环境整治项目的投入。按照工程进度和市区两级资金配套比例要求落实“煤改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42692 万元。足额拨付各项环境整治工程资金 22000 万元，确保完成 2014 年重点工程计划任务。投入资金 25443 万元确保主要大街、重点地区的整治建设任务按时完成，营造整洁优美、和谐有序的城市环境，加大对“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重点道路微循环工程顺利实施，切实改善群众身边环境。安排专项资金 28513 万元，保障垃圾分类减量和餐厨垃圾处理工作有序推进。拨付资金 5700 万元，保障环二环城市绿道景观建设高标准完成，方便市民休闲健身。安排资金 6874 万元，完成明城墙遗址公园东南角绿地恢复工程，做好主干路网、街巷胡同绿化景观提升和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工作等。

四是创新社会服务管理方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启动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工作，完成社区议事厅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建设。理顺政府与社会、城市管理与社会管理关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打造向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创新型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信息技术发展，健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稳步实施“两网融合”。深入推进“平安东城”建设，确保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顺利开展。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投入力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突出“立足平时、立足防范、立足法治”，从严、从实、从细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将消防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首要任务，加快构建火灾防控工作社会化格局。进一步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突出群防群治，专群结合，提高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3、完善机制、推进改革，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一是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加强存量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重新修订了《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大幅缩短了结余资金结转时间。针对部分大额资金管理中的结余大、效益低等问题，制订了《东城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全区大额专项资金的设立管理、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对全区各部门结余资金和大额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共收回各部门结余资金 36598 万元，收回大额专项资金 26879 万元。通过开展清理

工作，对存量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统筹和消化，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出台《关于2014年推进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实施方案》，从推进政府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等七大方面，提出了各项具体措施和管理要求。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性资金审批、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辦法》、《东城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城区财政局预算编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行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是调整完善区街财政管理体制。为适应“营改增”税制改革要求和区街事权变化，在广泛征求各街道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完善东城区区街管理体制方案，新方案在保障街道既得财力、确保体制平稳衔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街道事权范围，确定了支出需求。建立了街道税源建设奖励机制、稳定调节机制与转移支付制度，加强了街道预算和区街财政资金结算管理。新体制的出台和实施，将进一步发挥街道基层优势及主体作用，促进街道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手段，促进区街经济合力发展。

四是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党的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刻剖析问题不足，及时进行整改落实。结合财政财务管理实际，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详细列出制度清单，明确提出废、改、立制度建设工作安排。修订或出台会议费、培训费、出国经费等9项具体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审批流程、明确经费标准，纠正和解决“四风”问题，全年进行废、改、立制度共80项，通过制度建设把教育实践活动中好经验、好做法固定下来。

五是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东城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对深化国库各项改革、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等内容提出明确要求，首次将全区基本建设资金纳入授权支付系统，进一步扩大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2014年我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达303家，预计涉及资金量超过120亿元，占财政支出比例大幅提高。继续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扩大公务卡对公务支出人员的覆盖范围，公务卡发卡量达到1200余张，公务卡支出规模和使用量大幅提高。通过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和技术手段，强化对公务卡消费信息的动态监控，防范现金支付风险，提高公务卡使用率。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继续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非税收入账务核算功能。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强化财政资金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全程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活动，

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或不规范支付资金行为。依托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各单位资金支出情况的监管，着重关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进一步提升系统预警监控和综合分析水平，充分发挥监控信息的集中优势，为科学决策和改进预算编制、执行质量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六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继续扩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方式，不断扩大绩效评价的资金规模，不断拓展绩效评价的范围和领域。坚持绩效评价总结汇报制度，深度剖析每个单位绩效评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2014年，全区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超过13亿元，完成对37家行政事业单位43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2.1亿元，其中人大代表参与了22个项目的具体评价工作。完成对区教育引导资金、文化产业扶持资金、商业体系发展资金等大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4.9亿元。继续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东城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细则》，建立起一套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全过程的制度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正在加快绩效评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力求通过该系统实现绩效评价项目全覆盖、管理监督全过程、档案留存全链条、智库全方位。

七是继续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在2012年试编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基础上，继续深化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东城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企业上报的收益申报表进行逐项审核，坚持应收尽收原则，保证及时、足额收缴入库。审核并批复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为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交区人大审议打下基础。

八是构建财政“大监督”管理框架。一方面综合采取事前评估、预算评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财政监督、信息公开等多种监督管理手段，建立全方位、多角度、动态化的财政资金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提高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度，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竞价系统，实现政府采购项目闭环管理。对我区328个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用情况开展调查，开展东城区公有房屋管理使用情况监督工作。另一方面大力推进预算管理的外部监督机制，建立和加强与区人大、区政协、区纪检监察、区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工作机制，关口前移、加大力度，实现对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九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在数字东城网站信息公开模块及单位门户网站中统一公开了2014年全区财政预决算情况及68家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2014年的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时间、渠道和内容上更加统一，项目名称和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整体效果良好，一是实现21家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4家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细化至项级科目公开。二是首次公开提前下达的2014年中央及市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三是首次实现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信息跨年度公开，并首次公开部门“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四是以全区“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整体公开为契机，深入贯彻中央及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对各项经费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和界定。

面对东城区发展的新形势，财政工作中还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努力：一是面对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法修订等重大政策变化，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科学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对全区财政收入的影响，深入研究保障区域经济持续平稳运行的新思路、新举措。二是继续加大对财政各项资源的统筹力度，拓宽投资方式，发挥存量资源优势，深入研究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解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政府投资难题。三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预算管理精细化、效益化、法制化进程，努力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四是加强新形势下的政府性债务管理研究，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模式，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

二、2015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工作面临的形势

2015年，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关于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预算法修订后对预算管理提出的更高要求，结合目前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财政工作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从收入形势看，2015年，区域财政经济发展面临新机遇，呈现新亮点。一是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深入推进，市场活力将得到更大释放，促进宏观经济长期向好发展；二是近年来，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东城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税源建设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将对保障企业良性发展、促进区域经济质量效益提升产生实效。但同时，2015年区级财政收入仍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一是全球经济仍面临动荡态势，外部需求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区域经济面临的外部风险尚未减弱，东城区受地域条件限制，房地产等传统支柱产业发展空间趋于饱和，财政收入缺乏新的增长点；二是随着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地

方税制结构将发生变化,短期内将对区级财政收入形成结构性减收影响;三是 2015 年“营改增”试点改革将继续扩围,寿险免税政策将带来更大的退税需求,在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增强相关产业发展动力的同时,将对当年财政收入形成一定减收压力;四是 2014 年财政收入中一次性增收因素占比较高,2015 年财政收入在高基数上难以实现较快增长。

从支出形势看,随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关于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新《预算法》的出台,对预算管理和预算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稳步推进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同时,我区仍然面临财政支出结构严重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重点项目增支压力过大等严峻考验。

2015 年,区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尖锐,全年财政平衡面临严峻考验。

(二) 2015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原则

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关于 2015 年预算编制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全市以及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确定我区 2015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总体部署,以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逐步完善科学规范、精细高效、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努力破解难题,实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制度化 and 长效化。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统筹配置财政资源,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和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管理面临的各方面因素,以及东城区“十二五”规划确定的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并结合《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转列公共财政预算的要求,全年收支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安排。

(三) 区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5 年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645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

增值税安排 296000 万元,增长 13.7%。主要是考虑“营改增”试点改革将进一步扩大行业范围,增值税税基将持续扩大,形成同比净增收;同时考虑近年来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性支出保持稳步增长,消费市场活

跃等增收因素。

营业税安排 503800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依据营业税整体增长形势判断，考虑到近年来全区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金融业等优势支柱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为营业税增收奠定一定基础；同时考虑“营改增”扩围和“寿险免税”政策将形成较大额度减收。

企业所得税安排 313000 万元，增长 6.8%。主要是考虑区内企业经营收益稳步提高。

城市维护建设税安排 133500 万元，增长 7.3%。主要是参考近年收入情况，同时考虑“营改增”扩围带动流转税总体增幅上行等因素。

房产税安排 180000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参考近年收入情况，考虑区内各类经营用房房产原值、租金收入平稳增加等增收因素。

专项收入安排 49100 万元，增长 56.3%。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规定，自 2015 年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转列公共财政预算，当年安排预算 17000 万元，导致专项收入出现净增收。

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5 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1908852 万元，同比增长 12.7%。其中：区级财力安排 1557000 万元，市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81564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 12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 50288 万元。主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18657 万元，同比增长 3.4 %。主要是保障区委区政府职能部门各项基本支出等正常运转经费；积极探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新模式，保障人大、政协部门发挥监督职能；保障社区党建工作、组织部干部培训及工作交流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提升维稳及公共应急处理能力；开展文明乘车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青年汇”各项活动；培养社会工作人才，提升社会工作管理水平；提高全区电子政务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扩大信息资源辐射范围；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05122 万元，同比增长 24.7%。主要是加强消防硬件建设，提升消防装备，扩大宣传力度，筑牢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时段治安管理，开展社区维稳工作，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增加警用装备，保障公安干警享受体检等待遇；加大对反腐教育的投入，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特约监督员的监督作用，有效预防职务犯罪；加大法院工作信息化工作投入，提高法院综合办案能

力；安排法律援助、阳光中途之家、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工作经费，推进社会矛盾多元调解体系建设。

教育支出安排 397711 万元，同比增长 11.7%，其中市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同比增加 63091 万元。主要是深入实施教育精品特色战略，推进以“学区制”为核心的综合改革，确保教育系统办学条件达标，建设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加强对青少年课外活动指导服务，保障校园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学校设施综合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促进全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教育精品特色团队建设等。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5154 万元，同比增长 29.2%。主要是安排“智慧东城”发展专项经费，推进全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保障全区网络租用与维护经费足额到位；支持东城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加大科普宣传，落实全民科学素质纲要，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政策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42704 万元，同比增长 20.4%，其中市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同比增加 4557 万元。主要是安排资金 10302 万元，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高标准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促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开展一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百姓文化生活，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力度，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安排资金 10718 万元，加大重点地区文物保护工作力度，建立文物资源数据库；投入资金 5896 万元，重点培养体育优秀人才，加大体育设施建设投入，开展各项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19401 万元，同比增长 19.8%。主要是安排资金 5249 万元，落实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金政策；安排资金 8860 万元，扶持公益性就业组织，落实各项再就业政策；安排资金 4031 万元，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以及低保家庭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安排资金 11430 万元，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补贴；安排资金 1933 万元，用于自然灾害救助，临时救助、伤残抚恤金等其他社会救助；安排资金 229045 万元，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离退休管理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安排 77424 万元，同比下降 27.5%，其中市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同比减少 31500 万元，若剔除此因素，增长 2.8%。主要是安排资金 6000 万元，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11757 万元，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安排资金 3105 万元，开展各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安排资金 13879 万元，落实退养人员、优抚对象、城市特困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安排资金 3918 万元，促进老年康复、妇产医院、中医医院等专科医院发展；安排资金 1932 万元，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经费，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62773 万元，同比增长 240.8%。主要是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环保宣传、创建环保“干净”社区，落实“绿色东城”行动计划；安排经费 58164 万元，用于全区“煤改电”工程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专项工作；安排经费 2000 万元，用于居民供热燃料补贴；安排资金 690 万元，加强机动车排放管理，控制大气污染。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328188 万元，同比增长 28.7%。主要是安排旧城解危排险专项经费 50000 万元，确保对接安置房等工程顺利推进；安排环境建设及管理专项经费 15000 万元，保障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改造工程顺利实施；落实《城南行动计划》和《文保区平房修缮整治工作方案》，将文保区修缮整治与棚户区改造相结合，安排历史名城保护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推动我区历史名城保护及修缮等工程顺利实施；加大“城市病”治理资金投入，坚持重心下移，充分统筹区街两级财力，强化街道“五道底线”能力；安排专项经费 6300 万元，保障城市道路大修及日常维护；安排资金 41514 万元，用于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等专项工作；安排资金 28613 万元，用于公厕维护、绿地养护、夜景照明、街道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等城市环境基础性工作。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安排 5975 万元，同比增长 47%。主要是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执法等工作以及支持中华民族艺术珍品馆的运行及维护。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5332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800 万元以及安排商业流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促进旅游及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打造商业便民服务产业链。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8000 万元。主要是援助新疆、西藏、青海及内蒙古地区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15586 万元，同比下降 38.5%。主要是偿还住房补贴资金本息，保障廉租住房、公租房租金补贴及实物廉租房后续管理工作。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为偿还住房补贴贷款最后一年，财政预算安排还本付息规模有所减少。

其他支出安排 271180 万元。主要是安排基本建设经费 40000 万元，保障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安排偿债专项资金 35000 万元，主要是偿还当期债务本息支出；安排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万元，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安排“为民办实事”工程、折子工程及人才专项经费 9000 万元；

安排“营改增”专项经费 5000 万元，落实“营改增”企业补贴。

3、“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经汇总，2015 年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263 万元，同比持续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1427 万元，主要是根据 2014 年新修订的《东城区党政机关干部因公出国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天数及人数；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415 万元，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900 万元，同比下降 11.7%，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全部用于环卫系统作业车辆购置，一般公务用车实行“零更新、零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东城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多年来一直实行“零增长”。

（四）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023 万元，其中，市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项目 365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68 万元。

（五）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893 万元，主要是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 5 家总公司预计应上缴的利润收入。

2、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882 万元，主要投入于四个方面：一是用于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9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2%；二是用于支持老字号企业发展 9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6%；三是用于支持区重点建设项目 3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4%；四是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7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7%。

三、立足发展、突出保障、深化改革，确保 2015 年财政预算顺利执行

（一）优化环境、夯实基础，促进区域财政经济长效发展

一是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确保各项产业政策落地，进一步提升对企业服务水平，深化政企合作，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研究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着力推进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突出东城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世界城市窗口区”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对优质企业的吸引力，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是充分发挥部门合力，促进区域经济长效发展。以区街财政体制调整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各街道在服务辖区企业和代征印花稅、房产税等方面的基层基础工作优

势，将工作做实做细；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在土地、房产、建设项目等领域为税收征管工作提供政策、信息方面的支持；以“营改增”扩面为契机，紧抓政策机遇，引导相关行业、企业在区域内集聚发展，以促进区域经济长效发展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三是夯实各项收入管理基础工作。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和财政收入状况的监测分析，提高数据统计和形势分析的质量；提升征管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大稽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税收及非税收入依法序时入库；提升财政经济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为准确把握财政收入增减变化情况，确保财政收入预算有序执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有保有压、优化结构，围绕重点项目做好服务保障

一是继续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构建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细化、明确标准，强化对各类经费的管理，继续按照每年部门预算的要求，除政策性增支因素外，公用经费在2015年支出标准基础上压缩15%，一般性项目经费压缩10%；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一般公务用车执行“零更新、零新购”，车辆运行经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在严控“三公经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差旅费管理；继续巩固庆典、节会、论坛清理规范成果，严格控制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2015年共计压缩各类一般性经费支出26000万元。

二是进一步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加强对预算单位“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非财政拨款收支的预算管理方式，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将事业基金作为本单位的资金来源统筹使用，将事业单位修购基金首先用于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等，有效节约财政性资金支出规模。

三是围绕“城市病”治理等重点任务，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统筹区街两级财力，着力保障“城市病”治理、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等重点任务，安排棚户区改造、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区域人口疏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背街小巷环境整治、交通疏堵等重点工作；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科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东城区建设与发展。

（三）摸清家底、严控风险，建立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

加强新形势下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和研究，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按照北京市关于债务风险的相关规定测算，我区的债务风险处于安全可控范围，与北京市其他区县相比债务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应由区政府偿还的债务本息预计 35000 万元，其中还本 25385 万元，付息 9615 万元。2015 年政府偿债资金预算共安排 35000 万元，足额保障我区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模式，严格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举借债务、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实现“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运行模式；二是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在 2014 年设立偿债准备金 6000 万元基础上，根据我区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变动情况，动态调整偿债准备金额度，用于突发情况下政府性债务的偿付工作；三是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工作要求，深入研究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问题，运用政府债券和项目融资方式继续为全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筹集资金，对存量债务进行清理置换，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四）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努力构建预算管理新模式

一是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完善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继续采取“有保有压”的工作方式，不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除临时性突发性重点工作外，从严从紧审核预算追加，压缩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集中财力用于我区教育、医疗、养老、就业、住房等惠及民生的重点事业建设，加强资金统筹力度，促进全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针对区政府确定的平房区改造三大任务，要积极争取市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并研究区级资金筹集和配套问题，发挥市区两级资金合力；探索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重点关注支出预算执行及政策落实情况，逐步转变预算平衡机制；继续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工作力度，逐步将部门结余、财政专项结余、当年财政预留资金结余、大额专项资金结余、财政暂存款和财政专户资金、财政暂付款 6 个方面的清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体系，实现预算编制与绩效结果应用的结合。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绩效跟踪，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完善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更加突出“绩效”，探索围绕“效率性、效益性、经济性和可持续性”四个维度开展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与政府绩效管理更好的衔接，对于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请区监察局、审计局等部门核实处罚，强化绩效问责；在绩效评价结论中增加对预算管理和财政政策方面的建议，

在编制 2015 年预算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重点保障，对良好及以下档次的项目采取核减预算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为预算管理服务的水平和效果。

三是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扩大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做到所有单位应纳尽纳，将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所有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增加公务卡开卡率，实现对公务支出人员的全覆盖，提高公务卡使用量；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扩大动态监控资金范围；健全动态监控制度办法，梳理和完善监控预警规则，加强重点监管，强化监控互动；进一步扩大非税收入收缴改革范围，确保所有执收单位和收入项目全部实施改革；强化国库资金安全管理，加强财政对外借款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全周期管理，按照“保重点、重效益”的原则组织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老字号创新发展以及企业改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督考核，尝试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年预算安排依据，促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是完善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加强事前评估、投资评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财政监督、信息公开等多种监督管理方式的互相协调，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发挥各种监督手段的合力；继续加强与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察、区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深化人大代表和专家顾问参与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推进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信息共享，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实现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行。

六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积极稳妥地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央及北京市关于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指示精神及具体要求，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提高部门财政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做实、做细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有效衔接。

各位代表：

2015 年是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攻坚之年和“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新《预算法》要求，积极推进“两新四化”发展战略，全力以赴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建设再上新台阶做出新的贡献！

北京市东城区 201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东城区统计局 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全区人民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奋斗、不懈努力、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推动发展，着力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全区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人口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91.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2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21.2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3.3%。常住人口密度为 2.2 万人/平方公里，与上年基本持平。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9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761 人。计划生育率为 98.8%。

表 1 2014 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常住人口	91.1	100.0
按性别分：男性	44.7	49.1
女性	46.4	50.9
按年龄组分：0-14 岁	8.2	9.0
15-59 岁	66.4	72.9
60 岁及以上	16.5	18.1
其中：65 岁及以上	12.9	14.2

二、综合经济

经济总量：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其中，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占全区 GDP 的 4.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66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占全区 GDP 的 95.9%。

从行业构成看，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的比重超过 10%，这四大行业合计实现增加值

1017.6 亿元，占全区 GDP 的 58.7%，是支撑全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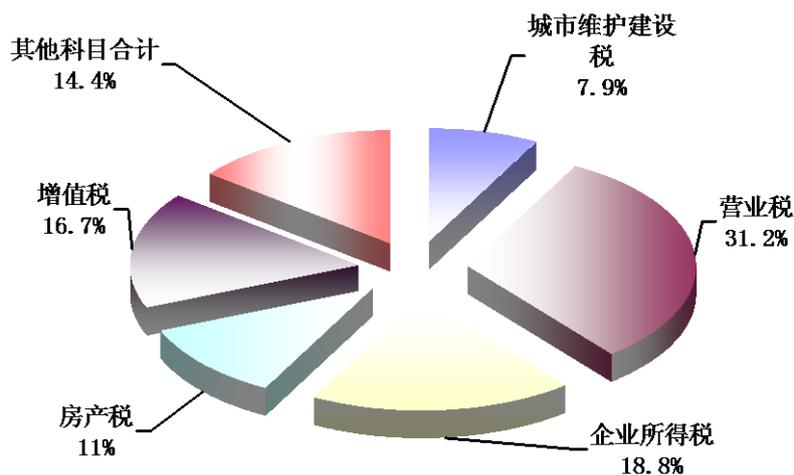
表 2 2014 年东城区地区生产总值

指 标	绝对量 (亿元)	现价增速 (±%)	比重 (%)
全区合计	1733.0	7.5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70.2	7.0	4.1
第三产业	1662.8	7.6	95.9
按行业分：			
工业	36.5	6.1	2.1
建筑业	33.8	7.9	1.9
批发和零售业	204.9	1.4	1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7	4.9	2.0
住宿和餐饮业	56.1	3.5	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2.7	8.8	11.1
金融业	418.1	14.9	24.1
房地产业	97.8	10.8	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8	7.2	1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0.0	2.2	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	8.6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7	13.6	0.6
教育	42.5	12.8	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0	4.6	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4	3.1	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3.0	2.6	5.9

重点产业主导地位进一步增强，文化创意产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金融业、商务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合计实现增加值 116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占全区 GDP 的比重达到 67.0%。其中，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 22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占全区 GDP 的比重为 13%。

财政：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不含基金预算收入）达到 15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从主要税种来看，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构成全区财政收入的五大税种。其中，营业税实现 4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企业所得税实现 29.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3%；增值税实现 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房产税实现 1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城市维护建设税实现 1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

图 1 2014 年东城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构成



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不含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城乡社区支出、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是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主要方向，分别支出 46.4 亿元、36.3 亿元、36.3 亿元，占比达到 60.9%。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建设地）21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9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0%，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2.2%；国有控股单位完成投资 56.6 亿元，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6.4%。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面积 222.6 万平方米，其中，房地产开发施工面积 144.8

万平方米；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竣工面积 55.2 万平方米，其中，房地产开发竣工面积 50.1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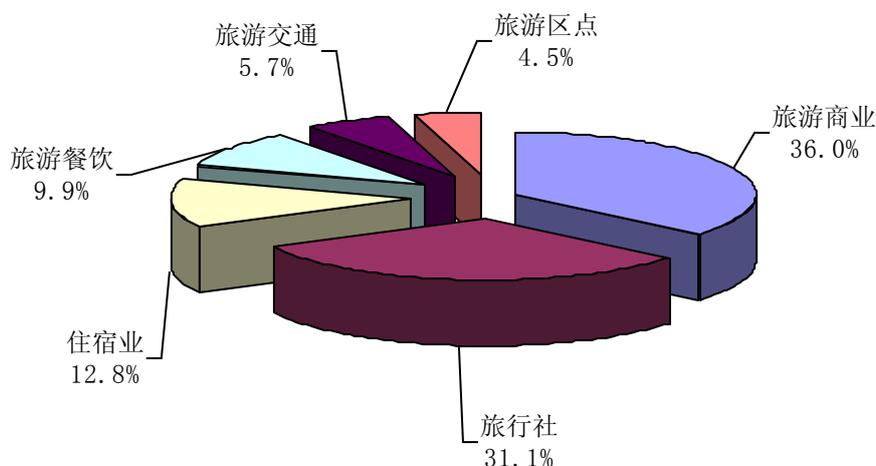
消费：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产业在地）91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零售额 83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占全区零售额的 91.9%。按行业分，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57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批发业实现零售额 2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64.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住宿业实现零售额 20 亿元，比上年下降 8.5%。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 1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4%。

对外经贸：全年新审批外商投资企业 106 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 13 家，外商独资企业 93 家。全年实现合同外资金额 14.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8.8%；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5.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22.9%。全年实现进出口额 150.9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8.95%；其中，进口额 114.7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9.01%；出口额 36.2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8.79%。

旅游：全年旅游业接待总人数 831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8.2%；实现旅游业综合收入 66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

从旅游综合收入的构成来看，旅游商业、旅行社和住宿业分别实现收入 241.1 亿元、208.1 亿元、85.8 亿元，合计占全区旅游综合收入的 80.0%，是全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图2 2014年东城区旅游综合收入构成



三、主要行业

工业：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 15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2%；实现销售产值 15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9%。

建筑业：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1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本年新签合同额 76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

批发和零售业：全区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706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其中批发业实现商品销售额 634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零售业实现商品销售额 7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

住宿和餐饮业：全区住宿和餐饮业实现营业收入 17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其中住宿业营业额 75.7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餐饮业实现营业收入 9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

金融业：年末全区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0787.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4%，占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的比重为 11.9%。其中单位存款 6799.5 亿元，个人存款 2668.4 亿元，其他存款 1319.9 亿元。全区中资金融机构实现人民币贷款余额 4958.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7%，占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的 11.7%。其中短期贷款 1978.4 亿元，中长期贷款 2881.8 亿元。

房地产开发业：全年实现商品房销售额 1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75.9%。其中住宅销售额 8.4 亿元，办公楼销售额 3.5 亿元，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 1.0 亿元，其他房屋销售额 0.6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 3.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8.7%。

四、城市建设和社会安全

道路：年末，全区实有道路 1118 条，道路总里程 438.88 公里，道路总面积 479.51 万平方米。其中，快速路 9 条，快速路里程 16.19 公里，快速路面积 28.98 万平方米。年末全区实有步道长度 654.02 公里，步道面积 167.47 万平方米。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生产安全等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12 起，死亡 12 人。与上年相比，事故增加 1 起，上升 9%；死亡人数减少 3 人，下降 20%。

五、城市环境

环境保护：全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每立方米 86 微克，比上年下降 8.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下降率分别为 17.2%、2.8%，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上升 4.0%；降尘量年平均值为每平方公里每月 5.9 吨；建成区区域噪声平均值为 53.5 分贝；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100%。

六、社会事业

科技：全区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项目 2266 项，合同成交总金额 355.2 亿元，其中，技术交易额 340.8 亿元。全年专利申请量 8303 件，专利授权量 4806 件。

教育：截至 2014 年 9 月，全区教育部门办学校共计 135 所，其中，普通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39950 人，招生 12686 人，毕业 12460 人；职业高中 3 所，在校学生 3614 人，招生 940 人，毕业 1243 人；小学 64 所，在校学生 50477 人，招生 9573 人，毕业 7546 人；特殊教育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231 人；工读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40 人；幼儿园 22 所，在园幼儿 7778 人；成人教育单位 4 所，在校学生 5145 人。全区另有民办、其他形式办学校 35 所，其中，普通中学 4 所，在校学生 741 人，招生 91 人，毕业 176 人；职业教育学校 3 所，在校学生 256 人，招生 102 人，毕业 134 人；幼儿园 28 所，在园幼儿 5415 人。

文化：年末全区共有公共图书馆 2 个，建筑面积 8539 平方米，公共图书馆总藏书数 133.4 万册（件），阅览座席 757 个，全年外借人次 57.08 万人次，外借册次 69.99 万册次。

全区共有区级文化馆 2 个，建筑面积 17108 平方米，全年举办讲座、报告会 96 次，举办展览 14 次，组织文艺活动 350 次。

全区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164 个，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1 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8 个。

卫生：年末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564 个，其中，医院 65 个，实有床位 10930 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24849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9460 人，注册护士 9972 人。全年诊疗人次数 2448 万人次，其中，门诊人次数 2337 万人次。

体育：年末全区共有体育场馆 157 个，其中，体育场 3 个，体育馆 8 个，游泳场馆 76 个；体育设施 2433 件；全年举办体育活动 190 次，参加体育活动人次 35 万人次。

全区共有裁判 793 人，教练员 76 人，输送运动员获奖牌总数 917 块，其中，国际级比赛奖牌 11 块，国家级比赛奖牌 12 块，省市级比赛奖牌 894 块。

七、就业保障与居民生活

就业：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0.82%，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为 68.07%，年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4458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1030 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30652 人。

社会保障：全区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 135.01 万人、157.24 万人、105.82 万人、89.67 万人和 89.68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08 万人、3.9 万人、3.22 万人、3.37 万人和 3.26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3.91%、2.54%、3.14%、3.90%和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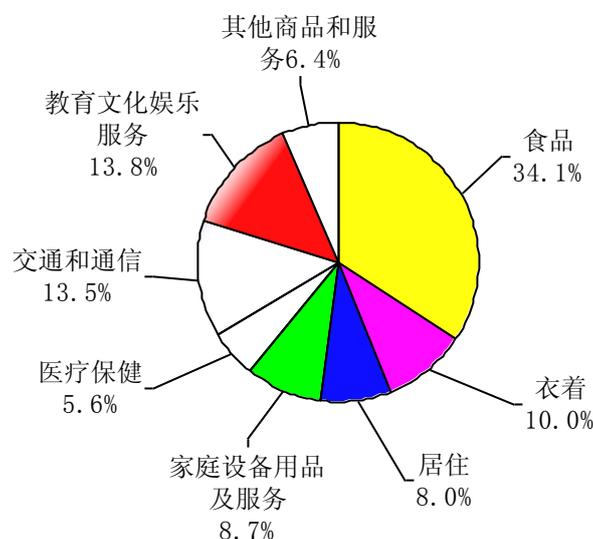
全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含三无人员）为 8558 个，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14349 人，城市低保资金实际支出 11951.7 万元。

年末全区各类收养性单位 11 家，床位 1379 张，收养各类人员 700 人；养老服务机构 11 家，床位 1379 张，收养人员 700 人；已建立社区服务中心 18 个。

居民生活：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5052 元，比上年增长 8.1%；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28613 元，比上年增长 6.0%；恩格尔系数为 34.1%。

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中，食品支出 9743 元，比上年增长 7.3%；衣着支出 2853 元，比上年增长 3.1%；居住支出 2289 元，比上年增长 10.5%；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 2482 元，比上年增长 11.0%；医疗保健支出 1595 元，比上年下降 8.4%；交通和通信支出 3873 元，比上年增长 4.4%；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3951 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7 元，比上年增长 12.0%。

图 3 2014 年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构成



公报注释：

1. 2014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地区生产总值及各产业、各行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均为现价增速，与上年相比的增速为 2014 年初步统计数与 2013 年最终核实数比较的结果。

2. 地区生产总值产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行业划分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3. 恩格尔系数指居民食品支出占消费性支出总额的比重。
4. 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不含部队医院数据。
5. 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东城区公安分局；财政数据来自东城区财政局；对外经贸数据来自东城区商务委员会；道路数据来自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数据来自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数据来自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科技数据来自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数据来自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文化数据来自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计划生育率、卫生数据来自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东城区体育局；就业和社会保障数据来自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东城区民政局；其他数据来自东城区统计局、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